

#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第 12 屆 2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六)下午 18 時

二、地點：竹家莊避風塘海鮮餐廳

三、主席：盧主委 純純

四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(一)：研商本會教練選手紀律事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請各協會研訂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辦理。

決議：建議遵循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訂定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辦法。

案由(二)：研商如何因應社會新聞事件對本會名譽之影響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囿於近來社會新聞事件對本會名譽之影響，有必要釐清以正視聽。

決議：本案協會經行政程序已做妥善之處理，將聲明公告於本會網站匡正視聽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(一)：有關因應各種事件之處理方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秉持本會成立之宗旨，推展滑雪運動，對處理涉及與本會有關之社會事件，應有相關對應之處理方式或單位辦理。

決議：建議由協會統一窗口對外處理。

七、散會